**霍山县2023年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监理**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AHHYZX-2023006

**采 购 人：霍山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安徽大别山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3 年 3 月**

霍山县2023年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霍山县2023年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AHHYZX-2023006）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ahhygczx.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 03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AHHYZX-2023006

2、项目名称：霍山县2023年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批复中监理费用的80.00%

6、最高限价：批复中监理费用的80.00%

7、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马口坳等10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位于霍山县诸佛庵镇等乡镇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重建放水涵洞，维修加固溢洪道及泄洪通道整治，增设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及大坝安全防护设施等，工程总造价约1900万元。监理内容为施工阶段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监理费用约29.8万。

8、合同履行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9、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需提供2022年8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编入投标文件中。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时间前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ahhygczx.com）。

3、获取方式：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均由供应商从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ahhygczx.com）网站自行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3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3、递交地点：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厅（中兴南路16号，老建设局大院二楼）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 3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厅（中兴南路16号，老建设局大院二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天。

## 七、其他事宜

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磋商，供应商仅确定一名人员参加〖法定代表人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凡不能出示上述有效证件或到场人员与证件载明的人员不一致或未出席磋商会议者，响应文件不予接受，磋商资格无效。

2、答疑：供应商如果对本项目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以邮件形式提出，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网站、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ahhygczx.com）网站“招标答疑”版块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而引发的相关责任。

3、本项目相关公告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网站“交易信息”、“限额以下非必须招标项目”版块、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ahhygczx.com）发布，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竞争性磋商公告、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严禁恶意低价或恶意高价竞标，对恶意低价或恶意高价竞标的，采购人有权围绕是否为“陪标”拉价格（商务）分值进行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其响应资格无效，同时给予限制投标资格等处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霍山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中心、安徽大别山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霍山县衡山镇南岳东路40号

联系方式：0564-5022504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霍山县衡山镇中兴南路16号（老建设局大院3楼）

联系方式：0564-5029965/18156429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工

电　 话：0564-5029965/18156429779

2023年03月15日

## 一、供应商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霍山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中心、安徽大别山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霍山县衡山镇中兴南路16号（老建设局大院3楼） |
| **3**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60天 |
| **4**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5** | 项目名称 | 霍山县2023年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 |
| **6** | 项目编号 | AHHYZX-2023006 |
| **7** | 付款方式 | 按工程进度付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8** | 服务期 |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
| **9** | 中标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评审费；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按国家收费标准计取，评审费据实结算，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银行履约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成交价的2％。  成交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成交人以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采购人保管。成交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成交项目的合同期限。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成交项目尚未完工验收的，成交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暂停支付成交人同等金额的合同款。  提交时限：签订合同前提交。  开户行：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提供  开户名：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提供  账 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提供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1** | 勘察及对接 |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踏。 |
| **12** | 提问与回复 | 以书面形式递交，递交至邮箱68535176@qq.com。 |
| **13** | 质疑与答疑 | 以书面形式递交，递交至邮箱68535176@qq.com。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正本：1份 ；副本：3份  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需要分别装订。   1.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胶装装订、分装、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提前开封的责任。   3、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提交，共2个密封袋。 |
| **15**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
| **16** | 磋商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响应截止时间）：2023年 3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厅（中兴南路16号，老建设局大院二楼） |
| **17** | 备注一 |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时磋商小组应当按照下列第3条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
| **18** | 备注二 |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 **19** | 网上采购相关说明 | 1、请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 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 ），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供应商自行更新、自行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  2、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
| **20** |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21** | 注意事项 | 1、异常低价：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价，否决其报价。  2、违约责任：若发现供应商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以及以各种理由推脱无法履约的（包含项目班子成员无法到岗、因工程质量问题无法验收以及工程延期等因素），采购人将供应商违约事实形成证据，除支付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同时给予企业或项目班子成员记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执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依法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
| **22** | 其他要求 | 本次采购内容，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转包分包，采购人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 |

## （二）供应商资格

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报价单；

2、供应商基本信息；

3、磋商授权书；

4、磋商响应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6、响应情况表；

7、技术标材料；

8、相关服务承诺函；

9、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五）磋商程序

1、磋商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磋商小组。

2、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条件：（1）营业执照符合采购文件要求；（2）资质等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3）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4）其他要求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3、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按磋商现场签到顺序，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5、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磋商，由磋商小组视情况而定。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二轮报价指令后 30分钟内完成报价，**若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则其前一轮报价即为该供应商最终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7、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

##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若废标条款符合第一款情形，可按以下两种方式进行：

（1）按财库〔2015〕124 号文件执行；

（2）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现场可以转为其他采购方式。

4、重新组织磋商，采购单位将委托代理机构通过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行公告。

##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1、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所有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以邮件形式提出。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详见采购公告“七、其他事宜”第2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3条。

4、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八）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人。

2、质疑期内如未接到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总价的10%。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6、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二十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九）澄清及变更

磋商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十）验收

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 （十一）质疑

1、质疑人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被质疑人名称；

3.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霍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7、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霍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予以处理。

7.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7.2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 

## 二、采购合同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 -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2. 工程和监理
       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3. 日期
       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 + - 1.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2.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3.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 合同价格和费用
       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 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2. 其他
       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委托人要求；
    7. 监理报酬清单；
    8. 监理大纲；
    9. 其他合同文件。

####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 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 1.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 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 1.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 1.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 联络

* +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知识产权

*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委托人要求

* + 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委托人义务

####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委托人管理

#### 委托人代表

*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 委托人的指示

* + 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 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决定或答复

* + 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监理人义务

####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 + 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 1.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联合体

* + 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总监理工程师

* + 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 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 监理人员的管理

* + 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 + 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 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 监理要求

#### 监理范围

* + 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 其他监理依据。

####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 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 、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监理文件要求

* + 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 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开始监理

* + 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周期延误。

####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合同变更；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 完成监理

* + 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 盘分别贮存。

## 监理责任与保险

#### 监理责任主体

* + 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 合同变更

#### 变更情形

* + 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1.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合理化建议

* + 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合同价格与支付

#### 合同价格

* + 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 预付款

* + 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中期支付

* + 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费用结算

* + 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 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的确认

* + 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不可抗力的通知

*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 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违约

#### 监理人违约

* + 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 委托人违约

* + 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关于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合同协议书

关于合同生效时间的约定 ：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 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 + 1.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工程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 监理工作所需规范标准由监理人自行提供。

#### 1.8 转让

关于转让的约定 ： / 。

#### 1.10 知识产权

1.10.1 是否约定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 人 享 有 ： / 。

## 委托人义务

####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施、设备：委托人不提供任何房屋、设备，一切均由监理

人自行考虑。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施、设备表（本项目不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提供时间 | 交还时间 | 管理要求 | 备注 |
| 1 | 办公房间  „„ |  |  |  |  |  |  |
| 2 | 办公设施  „„ |  |  |  |  |  |  |
| 3 | 生活房间  „„ |  |  |  |  |  |  |
| 4 | 生活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1. **委托人管理**

#### 委托人代表

* + 1.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的时限 ：**3天** 。

####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

件 3 天。

## 监理人义务

####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第4.1.3项细化为：

（1）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

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2）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3）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

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

的监理措施。

（4）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监理人还应当负责对施工承包人的项目人员进行考勤，

并每月将人员考勤结果报建管处审核。

1.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

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 协调标段范围内所有各参建单位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外部单位与本工程交叉的协调工作，委托人所招标的其他单位与本工程项目单位之间的协调等。

（7）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按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及委托人要求执行。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指监理人根据工程重要程度在监理大纲中明确并经委托人批准的工序。

承包人进场后一个月内、原始地貌未被破坏前，由监理人委托具有相应测量资质、经委托人认可的第三方测量单位，按不大于50m一个断面对原始地形进行全面复测，并留下原始影像资料，每天测量原始数据当天共同确认。此工作由监理人牵头，勘察设计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施工承包人及委托人共同参与。外业测量完成后20天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由监理人与其委托的有资质测量单位及勘察设计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共同盖章确认的测量成果资料（包括断面图和工程量计算书等）。本项工作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8）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9）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10）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所有分部工 程验收。

（11）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终止后3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监理人须按照现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收集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和相应电子信息化台账，原件壹套存放庐江县水务局档案室（其中按档案归档规定制作电子版文件须提供两套）。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重要活动及事件，原始地形地貌，工程形象进度，隐蔽工程，关键节点工序，重要部位，地质、施工及设备缺陷处理，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重要芯样，工程验收等，必须形成照片和音视频文件。应监督承包人按要求及时留存工程影像资料，应监督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完工后提供工程全部范围内完整的连续的航拍影像。监理人、承包人等工程参建单位留存的工程影像资料应具备主体鲜明、影像清晰、画面完整等特点。数码照片分辨率不应小于 800 万像素（3264×2448）；工程录像资料动态视频输出尺寸不低于 480P(720×480)。同一拍摄对象应提供不同角度、景别、阶段的影像资料。拍摄的角度、方式等应能保证影像资料反映的拍摄对象的整体状况或所验收部位的质量状况，并具备代表性。

4.1.4 其他义务

监 理 人 应 履 行 的 其 他 义 务 ：

（1）设备设施及交通要求

监理人驻地房屋及办公、试验测量、生活、交通工具、通讯等设施设备均自行解决，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监理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2）按照委托人要求，每月对施工单位合同工程款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包括：工程款是否专户存储、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有转移、挪用现象，是否有资金被其集团公司集中、调用现象等。发现工程款有转移、挪用及被其集团公司集中调占用的，需立即书面报告委托人。并在施工单位合同款申请支付证书上签署上月检查结果。

####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时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履约保证金到期后，委托人在接到监理人书面申请后，扣除违约金部分（如有），于 28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总监理工程师

* + 1.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变更：

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部主要监理人员（见本合同第 4.5.2 项）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1. 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除上述情况外，监理部更换总监每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更换监理工程师每人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

监理人进行上述人员更换的，均需通过委托人批准，委托人认为人员资格、能力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或低于原人员资格、能力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再更换，监理人不能满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还应承担监理服务酬金 10%的违约金。

4.4.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职责的范围： 按有关水利规范执行 。

#### 监理人员的管理

* + 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 日内组建监理机构，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有关人员进驻现场，且进场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工程建设监理工作需要。
    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3 监理人还应为其现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 监理要求

#### 监理范围

5.1.2 监 理 的 工 程 范 围 ：本次监理工程主要范围为初设批复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增减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则相应予以增加或减少，并作为本次招标的组成部分，总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工程施工监理具体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内容和有关说明。

5.1.3 监 理 的 阶 段 范 围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

* + 1. 监理的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

本款补充第 5.1.5 项：

* + 1. 监理人要积极配合委托人对监理工作所进行的监督、检查；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要报委托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 监理依据

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监理依据外，本合同的监理依据还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国家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安徽省中小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导则》（DB34/T2025）；安徽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合同条款中列明的监理依据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 监理内容

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监理内容外，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审批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措施计划,监督、检查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情况,组织施工质量缺陷备案表的填写；

按有关规定进行进行工程质量评定； 按有关规定组织或参加工程验收；

**其他监理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作出变更决定；
4. 作出涉及造价调整的工作联系单决定；
5. 作出估价决定；
6. 批准暂列金额（备用金）的使用；
7. 作出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决定；
8. 对承包人未能在监理人所发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修正某项缺陷，监理人对该缺陷的修正费用做出估算，并在支付款中扣留这笔款项；
9. 对不适合在本工程工作的承包人的职员或工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将其调离；
10. 审批施工月、季度、年和总进度计划或投资计划；
11. 批准为合同永久工程施工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及财产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即使没有委托人的事先批准，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并通知承包方和抄送委托方。

####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的约定： / 。

##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开始监理

6.1.1 开 始 监 理 的 条 件 ：确定施工中标单位。

6.1.2 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

####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不再增加监理费用；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完成监理

6.3.2 提前完成监理，监理报酬是否调整：否。

## 合同变更

####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 ；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监理工作报酬按照增加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监理人员和主要设施、设备等费用增加情况，按本合同中监理报酬清单相应价格进行计算。

监理范围和监理服务期限如未发生变化，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变更；监理范围明显减少的，合同双方参照以上计算调整核减监理报酬；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

####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 。

## 合同价格与支付

#### 合同价格

* +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项目施工、验收 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报酬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监理服务费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平行检测费。

上述费用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本项目监理人采用现场测量手段进行平行检测和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的平行检测，相应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格之中。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 预付款

9.2.1 预 付 款 的 额 度 ：无。

支 付 方 式 及 抵 扣 方 式 ：无。

#### 中期支付

* + 1. 监理人应在各支付周期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1. 本次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2) 本次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3) 根据合同规定，本次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4) 本次应扣回的预付款； (5) 根据合同规定，本次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 + 1.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无。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无。

本款补充第 9.3.4 项、第 9.3.5 项： 9.3.4 支付方法

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帐 。

支付时间为：按工程进度付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9.3.5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 费用结算

* + 1. 合同工作完成后30日内，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一式4份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无。

本条补充第 9.5 款：

#### 暂列金

本合同的暂列金是： 无。暂列金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主要用于监理范围和监理服务期变更产生的费用支付及其他不可预见情况发生的费用。

## 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 可 抗 力 的 其 他 情 形 ：无

## 违约

#### 监理人违约

本款补充第 11.1.3 项：

11.1.3 违约的具体情形和处理

（1）监理人接到开始监理通知后没有按时进场，每延迟一日承担监理服务费总额 0.1%的违约

金。

（2）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承担 500 元/日的违约金；其 他主要监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日（按照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考勤），否则承 担 300 元/（日·人）的违约金。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到委托人处进行签到考勤，不签到视为不到岗。

（3）承诺的仪器和设备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委托人要求进场 ，拖延到位的，承担 1000 元/

（日·项）的违约金。

（4）监理人应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检

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人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的，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5）人员变更违约责任详见本节 4.4.1 项。

##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选择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节补充第 13 条

## 其他

* 1.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评分细则，建立监理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帐。

## 采购需求

（一）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监理工程概况；

2、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3、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4、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6、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等设备；

7、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8、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9、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10、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1、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合理化建议。（二）**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基本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  |  |  |  |
| --- | --- | --- | --- |
|  | 霍山县2023年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 | | |
| 序号 | 岗位 | 数量(人) | 资格证书 |
| 1 | 监理工程师 | 2 |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
|
| 2 | 监理员 | 根据工程需要合理配置 |  |
| 合计 | |  |  |

**备注：**以上人员为基本配置，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应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和招标人要求。

## 四、评分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报价）评分标准为明标价法（明标价即为最高限价：批复中监理费用的80.00%）。总分51分，其中资信业绩部分26 分，投标报价25分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26分） | 投标人信用（6分） | 1、依据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在皖企业市场行为分值进行赋分：市场行为分值≥95 分，得 6 分；85 分≤市场行为分值＜95 分，得 5.8分；75 分≤市场行为分值＜85 分，得 5.6分；其余不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2、每有 1 个不良记录扣 1 分，累计扣分不限,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扣分。（依据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告（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记录，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
|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6分） | 1、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有 1 项类似项目总监业绩得2分，累计不超过 4分。  备注：类似业绩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5万元的水利工程监理业绩,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需提供监理合同协议书以及委托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已完成证明等材料。(若项目总监类似业绩不能体现项目总监姓名，可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以已完成证明时间为准）。 |
| 监理机构设置（2分） | 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管理跨度符合实际、具体可行的得 2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
| 其他监理人员资历、业绩及进场计划（6 分） | 从监理人员数量、专业、学历、职称结构、个人经验业绩和进场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酌情赋分，最高得 6 分，最低不低于 3.6 分。 |
|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3分） | 配备合理、完全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得 3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8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
|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3分） | 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充足的得 3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8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25 分） | 总报价（25 分） | 高于明标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等于明标价得满分，低于明标价得 0 分。 |
| 投标人最终得分 | | 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 |

2、技术标分汇总方法：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

3、得分汇总

（1）将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磋商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按照有效磋商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得分相等时，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五、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 包**

**供应商：**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单 |  |
| 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三 | 磋商授权书 |  |
| 四 | 磋商响应函 |  |
| 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六 | 响应情况表 |  |
| 七 | 技术标材料 |  |
| 八 | 相关服务承诺函 |  |
| 九 |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 报价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响应范围** | 全部 |
| **响应报价** | 大写：批复中监理费用的\_\_\_\_\_\_\_\_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小写：批复中监理费用的\_\_\_\_\_\_\_\_\_\_\_% |
| **备注**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 附件三

## 磋商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_\_\_\_\_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编号：）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此处贴法人代表身份证正面** |

|  |
| --- |
| **此处贴法人代表身份证背面** |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办公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此处贴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  |
| --- |
| **此处贴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

**代理人（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办公电话：。**

**特殊说明：**

**1、上述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清晰；**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磋商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即可。**

## 附件四

## 磋商响应函

致：XXX（代理机构名称）

1、根据项目编号：号磋商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姓名)代表我方（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 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技术响应 |  |  |  |
| 2 | 付款响应 |  |  |  |
| 3 | 服务期响应 |  |  |  |
| 4 | 其他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付款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七

## 技术标材料

（供应商可按技术标评审内容自拟格式）

附件八

## 相关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九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附件十

**最终承包报价书**

（某项目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第 包 |
|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批复中监理费用的\_\_\_\_\_\_\_\_（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小写：批复中监理费用的\_\_\_\_\_\_\_\_\_\_\_%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2、各供应商单独备足此表，用于现场报价时填写，请供应商自行准备多份，用于后续报价，切勿装订在响应文件中。